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507號

原告 賴韋瀚

訴訟代理人 張家榛律師

黃昱銘律師

被告 賴怡君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31萬400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6,944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法院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時，應以核定時繫屬於法院之原告請求判決範圍為準，據以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徵收裁判費用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583號裁定同此意旨）。又按，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04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：(一)確認被告所執本院民國113年度司執字第38042號執行命令（下稱系爭執行命令，原始執行名義：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4年1月27日調解筆錄，下稱系爭調解筆錄）所載被告對原告之債權不存在；(二)被告不得執系爭執行命令為執行名義對原告所有財產為強制執行；(三)本院11

01 3年度司執助字第17159號給付扶養費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
02 爭執行事件）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。其訴訟標的雖異，
03 惟自經濟上觀之，訴訟目的皆在排除系爭執行名義之效力，
04 併阻卻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未逸脫終局標的範
05 圍，故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排除系爭執行事件所有之利益
06 定之。而被告係以系爭調解筆錄向士林地院聲請就原告對第
07 三人中勤人力資源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之薪資債權為強制
08 執行，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，其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
09 金額為130萬元，並再加計程序費用1萬400元，共131萬400
10 元（計算式：1,300,000元+10,400元=1,310,400元）。故本
11 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31萬4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
12 6,94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
13 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
14 特此裁定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
16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賴秋萍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19 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
21 書記官 顏莉妹